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十月廿五日召開會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代表團體對草案表達的意見和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摘要。

2. 本文件提供部分摘要(見附件)，包括：概況、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和版權豁免。餘下部分，包括安全港、民事責任及其他，會稍後提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摘要說明

立法會《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我們共接獲 8 419 份意見書。由於接獲的意見書為數甚多，為方便讀者，我們把他們的意見分成四組類別撮要: (1)使用者；(2)版權擁有人；(3)聯線服務提供者；與(4)其他。

使用者(包括網民群組)共遞交了 8 382 份回應書。在這些回應書當中，有 5 754 份回應書是源自網上多個模版，或是按此等網上模版編製而成。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公司共遞交了 24 份回應書，代表了創意工業的不同範疇，包括音樂、電影及錄像、漫畫及動畫、多媒體服務、特許機構和出版商等。至於聯線服務提供者，一共遞交了 2 份回應書。有 11 份回應書來自「其他」團體、公司及人士，包括專業團體、政黨以及非政府組織。

是份摘要包括三部分：概況、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和版權豁免。餘下部分，包括安全港、民事責任及其他，會稍後提交。

A. 概況		
A1- 香港的版權制度		
團體/個別人土類別	意見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1.1	版權制度的精神在於給予作者和投資者經濟回報，以鼓勵創意。	意見備悉。
1.2	香港在履行國際義務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落後於人，並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香港應革新版權制度，為版權擁有人提供傳播權利，盡早通過草案。	- 科技迅速發展(特別是互聯網)，不斷改變資訊社會的面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在 1996 年議定，以回應數碼科技帶來的挑戰。此發展和使用行為的急速變化，促使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更新其版權法例，包括訂立傳播權利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和為聯線服務提供者提供安全港。我們需要緊貼國際趨勢。 - 隨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經出現。現有條例的保護，未必能跟上科技的急速發展，有可能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我們在 2014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專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
1.3	知識產權對知識型經濟十分重要。創意工業因落後的版權制度而受損。政府應盡早訂立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幫助創意工業面對挑戰，特別是串流帶來的網上盜版問題。	
1.4	香港應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和韓國，引入進一步保障版權的措施如“分級回應”制度	“分級回應”制度備受爭議，其影響需詳細評估。有意見認為，該制度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指稱而剝奪用戶的互聯網

A. 概況		
	和封鎖網站等。	接達權利，是過重的懲罰。我們認為，目前並非考慮在香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我們觀察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驗。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1.5	條例草案已平衡各方利益，並充分回應了使用者的訴求。任何更新版權制度的新建議，應留待日後提出。	意見備悉。
<u>使用者</u> 1.6	版權制度原意是要保障創作人，鼓勵創意。但現時已被不合理地扭曲，被版權擁有人利用。	版權是一種無形的產權，透過給予作者和版權擁有人經濟誘因，促進創意。不過，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內容十分重要，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本身，實也有助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
1.7	現行的《版權條例》已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保障，甚至是已經偏袒版權擁有人，假定了使用者的作為均屬違法，亦無考慮使用者的作為可能為版權作品帶來利益。版權法例的修訂應以鼓勵創意為大前提，將使用者的權利納入考慮當中，並且持有文化、藝術及社會的視野，以保障創作空間。	
1.8	有意見認為，版權的商業利益僅少數歸於作品原作人。版權業界已受版權代理人壟斷。另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會令不涉及商業行	意見備悉。

A. 概況		
	為的二次創作商業化，造成一批以版權謀利的人。版權制度應予以修改，以容許原作者在不涉及貿易的情況下，使用自己或授權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	
1.9	有意見認為現時並非推出條例草案的適當時間，欠缺普選為其中一個原因；亦有意見認為諮詢時間及推廣不足，應延長、押後、擱置或撤回條例草案。此外，有使用者認為條例草案以戲仿諮詢結果作訂立基礎並不足夠，應重新就各項議題如傳播權利和安全港等諮詢公眾。	- 我們早於 2006 年便開始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經過三輪公眾諮詢，期後提出《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傳播權利、安全港和多項版權豁免等。該條例草案內的一籃子建議以及與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議定的修正案，雖然已失效，但是代表了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聯線服務提供者和一般使用者，就這個敏感的議題多年來討論所得的珍貴成果和廣泛共識。 - 在此基礎上，我們在 2013 年 7 至 11 月就戲仿作品諮詢公眾。考慮到收集到的意見和相關海外經驗，在《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版權豁免，以便利使用者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時使用版權作品而不需負上刑事和民事責任。我們認為 2014 年條例草案已平衡了各方利益，包括保障言論和創作自由。
1.10	有意見表示條例草案十分複雜，不明白條例草案帶來的影響。亦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只以簡報方式向市民提供條例草案資料，應向市民提供一份完整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全文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在立法會以及政府網站瀏覽。我們亦已在政府網站上載一系列關於條例草案的常見問題和相關資料，供公眾參考。

A. 概況		
1.11	創意工業因落後的版權制度而受損。香港必須盡快更新版權制度，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	意見備悉。見上文 A1.3 項回應。
1.12	- 有意見認為大部份市民只以互聯網作分享用途，並無牟利意圖，《版權條例》不應該適用於互聯網。 - 版權市場的運作已改變，版權擁有人應努力適應市場，不應依賴法律，而應以技術對應盜版問題。	- 版權法例保護的並非只局限於有實體的版權作品，現時的《版權條例》亦適用於互聯網。國際社會亦因應科技，特別是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在1996年議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以回應數碼科技帶來的挑戰。 - 條例草案旨在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確保它能緊貼國際趨勢，在版權保護、促進資訊流通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中取得平衡，並非只是側重任何一方的利益。
1.13	有意見認為版權擁有人現時已可按《版權條例》或其他法例循民事途徑向侵犯版權人士提出申索，不需要條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議。	- 隨着科技不斷進步，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經湧現。《版權條例》未必能跟上科技的急速發展，有可能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故我們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專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 - 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加拿大和歐盟)也已增訂類似的傳播權利。為有效保護這項新訂的專有傳播權利，我們認為應訂定刑事條文，以打擊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大規模侵權活動。此舉與我們根據相關國際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的規定須履行的義務一致，即針對以商業規模進行的蓄意盜版活動，訂定刑事訴訟程序

A. 概況		
		及刑罰。澳洲和英國的版權法亦有類似的刑事條文；美國和新加坡則有通用刑事條文制裁故意侵權。
其他 1.14	任何修訂必須平衡各方利益，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公平處理豁免和安全港。	意見備悉。
1.15	條例草案已恰當地處理了市民對 2011 年條例草案的關注，建議既有助香港履行國際責任，也提供了新的版權豁免。香港不能再拖延更新版權的工作。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UGC) 方案而拖延通過條例草案，不符合香港的利益。	意見備悉。
1.16	支持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任何商業性盜版行為都應該受到嚴懲。	意見備悉。見上文 A1.13 項回應。
1.17	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享譽多年，但近年版權法例已落後於人，甚至有可能會被美國的“特別 301 報告”列為知識產權保護不足的地區。如出現此情況，將不利香港與韓國和新加坡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	意見備悉。見上文 A1.2 項回應。

A. 概況		
1.18	創意工業因落後的版權制度而受損，香港必須履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義務，更新已過時的版權制度，保障版權擁有人於不同電子媒體上的合法權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與其他先進國家看齊。	意見備悉。見上文 A1.2 項回應。
A2- 版權與言論和創作自由		
<u>版權擁有人</u> 2.1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對表達自由構成威脅的擔憂並無根據。香港是 94 個簽署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國家和地區之一，其他 93 個國家和地區均已立法保障傳播權利，但這些地方的表達自由並未有受到影響。	意見備悉。
2.2	香港從未出現任何有關戲仿作品的民事追討/刑事檢控，可見版權擁有人支持創作自由。	意見備悉。
2.3	沒有其他海外國家的版權制度比香港現時提出的建議更能保障言論自由。	意見備悉。
<u>使用者</u> 2.4	版權制度扼殺創作自由，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一些使用者稱條例草案為“網絡二十三條”，認為它打壓言論和創作自由。條例草案將民事責任變成或提升至刑事責任，賦予及	2014 年條例草案旨在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海外發展。在現時法例下，基於下列原因而不構成侵權的戲仿和其他作品，修訂條例後依然不會

A. 概況		
	加大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刑責規管侵犯版權行為作為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作出選擇性檢控。	構成侵權 - (a) 獲原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默許 (b) 原作品版權已經過期 (c) 只包含原作品的意念 (d) 只複製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 (e) 屬現行《版權條例》中的允許作為（如以研究、私人研習、教學、批評、評論及報導時事等為目的的作為）。 • 2014 年條例草案更建議增設多項版權豁免，方便使用者在合適的情況下，不用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這些版權豁免包括以下用途，充分照顧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 -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 (b) 評論時事 (c) 引用 (d) 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 (e) 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
2.5	關注條例草案令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建議條例草案列明，政府不能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或提供足夠證據時作出任何起訴。	
2.6	戲仿或二次創作是市民向政府發出不滿聲音的主要而且有效的工具。有意見關注條例草案及現行的《版權條例》對言論、表達及創作自由構成威脅，而且可被利用為打壓反對聲音的途徑。二次創作可促進言論自由，及培養公民修養，戲仿作者不應被要求對自己的作品作出自我審查。	

A. 概況		
		(f)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 - 在執法方面，《版權條例》的刑責條文中，有關罪行的基本元素，是有關行為沒有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構成侵權。如果版權擁有人不反對或不予追究，執法機關並無任何基礎作刑事上的追查，檢控更無從說起。 - 具體操作上，如果執法機關面對一項行為有刑事侵權的指控或合理懷疑，執法機關的一項必要工作，就是盡快找到及聯絡版權的合法擁有人，了解該版權擁有人是否反對或追究該行為。只有在版權擁有人追究該行為的情況下，執法機關才有理由考慮進一步的工作。 - 就算版權人要追究，他必須在調查的過程中，向執法機關提供證據，證實(一)其版權確實存在並且屬版權合法擁有人，及(二)涉案人士的作品確已侵犯其版權。執法機關在取得此等關鍵證據後，並結合其他所需證據，才會將個案交予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 - 如過程中版權擁有人未有提供足夠證據，又或改變立場認為作品未有侵權（例如在訴訟上和解），執法機關不可能繼續調查或進行檢控。
2.7	要求對二次創作的權利提供全面保障，例如以全面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或豁免個人、非商業或非誹謗性質使用版權作品的方式提供保障。此舉對達到真正的言論、表達及創	見上文 A2.4 至 A2.6 項回應。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已在合適的情況下包括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為目的等十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足以回應在數碼環境中，許多為上述目的，使

A. 概況		
	作自由而言，極其重要。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均會令戲仿作者進行其創作時受到阻嚇。二次創作僅存在於現行法律的縫隙中，而最終將被條例草案所篩除。	用他人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出的主要關注。
2.8	《基本法》(第 27 條)以及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所賦予的言論、表達以及創作自由的保障，應為擬定版權政策及戲仿作品豁免的時候的指導原則。此等權利為核心價值，比經濟利益更值得保護，而且只應受到合理的規限。認為條例草案不能有效保障此等自由。	- 版權是財產權之一，受《基本法》及一般香港法律確認和保護。在國際層面，香港在多項適用於本港的國際版權公約下均有保護版權的義務。另一方面，表達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確立。版權與表達自由兩者皆非絕對，他們均受到一定的限制。由於涉及不同可能互相抵觸的權利，我們須在保護版權與欲使用或傳播版權作品人士的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已在合適的情況下包括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為目的等十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已能充分保障使用者的言論、表達和創作自由。 - 此外，根據《版權條例》第 192(3)條，法院擁有基於公眾利益而阻止或限制執行版權的司法管轄權。
2.9	有意見認為聯合國人權組織曾多次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亦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政府必須重視法例對人權保護的影響。商業和經濟利益不能凌駕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	- 香港的版權制度並無違反香港在國際人權公約下必須履行的責任。聯合國有關委員會也未曾提出香港版權制度違反人權公約的指稱。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已在合適的情

A. 概況		
	其他基本人權。	況下包括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為目的等十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已能充分保障使用者的言論、表達和創作自由。
2.10	有大部份西方國家在遵守有關版權的“國際責任”的同時，其政府在保障人權均表現更好。政府只有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才選擇性地遵守國際責任，並不公平。	- 任何版權豁免必須符合香港必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要求成員至少為具商業規模的蓄意盜版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和處罰。該協議的第 13 條亦訂明，政府必須確保版權豁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即- (a) 僅限於“特別個案”； (b) 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 (c)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無條件地完全豁免戲仿作品的民事和刑事責任，有違國際版權公約的標準，也不符合政府平衡保護版權和表達自由的政策目標。
2.11	版權擁有人可利用其資源優勢，就二次創作向創作人提訴，即使最後訴訟不果，已令創作人承受沉重財務及心理壓力，引致寒蟬效應。	- 如上文 A2.4 至 A2.6 項回應中提及，2014 年條例草案已建議多項版權豁免，為使用者提供充分的保障，免除他們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 我們認為在實際環境下，在大部分較輕微、可能關乎技術性侵權的個案中，所涉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可能極小，版權擁有人考慮到所需的訴訟開支及時間、法律上的不確定性、補救措施的有效性後，未必有足够的誘因展開民事訴

A. 概況		
		訟。 在侵權案件中，如果原告只就一些瑣碎無聊的案件提出訴訟，法院也不會受理。我們並不得悉過往有本地版權擁有人向戲仿者展開訴訟。
2.12	如版權擁有人因一份報導而名譽受損，而以侵犯版權之口實追究，會影響新聞自由。	是次條例草案為保障表達自由提供了多項版權豁免，見上文 A2.4 至 A2.6 項回應。
<u>其他</u> 2.13	建議聘請海外學者分析條例草案，確保它與國際法律框架和最新科技接軌。	意見備悉。我們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充分考慮了公眾意見和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2.14	發表戲仿作品是基本的言論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現時的版權制度已足夠保護版權擁有人，政府不應隨便修例，以免影響到言論自由。	見上文 A2.8-A2.10 項回應。
2.15	大眾對政府的監察權十分重要。二次創作鼓勵發聲，促進公共討論。一旦收窄二次創作的空間，即變相了剝削市民監察政府的權利。免責框架會造成無形的政治審查。	
2.16	版權牽涉到文化，言論自由應凌駕版權。	見上文 A2.8 項回應。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1.1	支持將某些嚴重侵犯專有傳播權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建議修訂第 118(8B)條，把任何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不論是否為牟利或報酬)未獲授權而向公眾傳播的行為定為罪行。	沿用我們在 2011 年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我們建議對未獲授權而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人施加刑事制裁-(a)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或(b)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建議的刑事制裁與現時《版權條例》下的現有制裁相若。我們相信現時的建議已在版權保護和使用版權作品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
1.2	條例草案的 118(2AA)與 118(8C)訂明法院在裁定分發或傳播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以考慮的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建議沿用 2011 年經審議的版本。	- 為釋除網民對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責會影響網絡資訊自由的擔憂和提高法律的明確性，我們在 2011 年條例草案和其後的修正案中建議，在法例中強調應考慮有關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及訂定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作為法院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的指引，以澄清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在戲仿作品的諮詢中，很多使用者認為單單澄清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並不足夠。他們亦不滿“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描述，認為意思含糊，刑網依然過闊，引致寒蟬效應，影響表達自由。 - 有見及此，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為未獲授權的傳播訂明刑事制裁，並進一步澄清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門檻。我們在法例中不會採用“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這詞組，改而訂明“經濟損害”為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主要的考慮因素，當中指出替代原作品為一項重要因素，供法院考慮有關的刑事責任。
1.3	建議針對串流，修訂第 28A(4)-(6)條，訂明所有涉及未經授權的串流的商業活動，包括售賣接達侵權網站的非法串流機頂盒和電話程式安裝服務，均屬違法。	- 隨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已經出現。現有條例的保護，未必能跟上科技的急速發展，有可能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我們在 2014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為版權擁有人引入新的專有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並訂定相關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 有關某項行為是否涉及侵權，需視乎個別設備或服務的運作模式。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如有關人士的行為涉及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如非法複製版權作品），則須負上侵權責任。 - 此外，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如某版權作品應用了有效的科技措施以控制或限制其使用，而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或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產品、組件或設施或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產品、組件或設施，或提供任何以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方便規避該措施為目的的服務或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服務，均可能招致民事責任。 - 而有關行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更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有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關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罪行，最高罰則為監禁 4 年及罰款 500,000 元。 我們了解業界的關注，有關電視機頂盒的技術問題複雜，亦多涉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故我們必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小心考慮。海關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正與業界建立溝通機制，協助處理有關問題，包括法例的應用情況。
1.4	第 28A(5)和(6)條涵蓋所有轉載版權內容的作為，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專有權利，不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應予以刪除。	- 第 28A(5)訂明，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28A(6)條則訂明，就 28A(5)條而言，任何人不會只因為接達他人在該項傳播中提供的東西，或接收構成該項傳播的電子傳送信息，而屬決定某項傳播的內容。 - 按上述條文，在某個網頁或互聯網平台上純粹轉發/分享超連結，或純粹瀏覽或接達由他人提供或傳播的資料不屬向公眾傳播。 - 不過，如果某人在傳播過程中主動採取技術性的措施，例如截取及處理廣播訊號/數據，透過有線傳播系統/互聯網轉送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予公眾，條文並不適用。此等行為可能會構成侵犯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 - 另一方面，如有關人士的行為涉及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如非法複製/傳播版權作品），亦須負上侵權責任。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1.5	政府應參考新加坡，引入法定禁令，阻止使用者接達境外載有侵權物料的串流網站。	- 意見備悉。《版權條例》自 1997 年訂立以來，定時更新，因應科技和國際發展，配合我們的經濟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 在 2014 年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着手檢討多項版權議題，包括更新《版權(圖書館)規例》(第 528B 章)及孤兒作品(orphan works)。我們亦須研究《視聽表演北京條約》及《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如何適用於香港，以及《版權條例》所需作出的修訂。而留意國際社會的主要發展如封鎖網站、延長版權期限和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等議題的討論，也是我們不時更新版權制度的未來工作。
1.6	建議澄清第 28A 條，釐清新增的傳播權利不會影響市場上現行取得授權的機制。	除了“向公眾提供”、“廣播”及“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專有權利會被納入新的傳播權利內，其餘現有的專有權利(例如複製、分發複製品)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除非有關行為屬允許作為，使用者如就版權作品進行任何受版權限制作為，須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有關許可或授權。
<u>使用者</u> 1.7	不贊成引入傳播權利。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而「科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更新其版權法例，訂立傳播權利以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我們現有條例的保護，未必能跟上科技的急速發展，可能會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逃避法律責任及制裁。我們在 2014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為版權擁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技中立」亦預先禁止未來可能對版權擁有人無損害的傳播方式。 • 侵犯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只會為其帶來經濟損失，損失應由版權擁有人以民事方式追討，不應以刑事條文處理。亦另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著重於對應商業規模的網上盜版行為，而不應牽連網上使用者非牟利的二次創作活動，故二次創作作者僅可在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受損，而其本人得到實質的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才須負上刑事責任。否則，版權擁有人只需向相關平台作出投訴，移除有關戲仿等作品便足夠。 • 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如果上傳或下載二次創作作品均屬犯法，難以保障一般創作者。政府應相應引入開放式豁免，維持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表達及創作自由中的平衡。	有人引入傳播權利，讓他們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作品。 • 因應這項新訂的專有傳播權利，我們認為應訂定刑事條文，以打擊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大規模侵權活動。此舉與我們根據相關國際公約(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的規定須履行的義務一致，即針對以商業規模進行的蓄意盜版活動，訂定刑事訴訟程序及刑罰。澳洲和英國的版權法亦有類似的刑事條文；美國和新加坡則有通用刑事條文制裁故意侵權。 • 為配合建議的傳播權利，我們同時建議增設多項版權豁免，方便使用者在合適的情況下，不用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以維持版權保護和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衡。建議新增和現有的版權豁免，已經充分照顧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
1.8	• 現時的版權法例未能針對串流採取行動，一旦條例草案獲通過，灰色的法律地帶得以釐清，版權擁有人將極力爭取製造案例。版權擁有人會濫用公帑，向海關投訴戲仿作者。另一方面，政府也有可能鼓勵版權擁有人提出訴訟，以打壓異見。	• 一直以來，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打擊商業規模的盜版活動。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為未獲授權的傳播訂明刑事制裁，並進一步澄清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門檻。澄清有關的刑事條文有助解釋，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的活動，如不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不大可能會墮入刑網。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在民事責任方面，在大部分較輕微、可能關乎技術性侵權的個案中，所涉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可能極小，版權擁有人考慮到所需的訴訟開支及時間、法律上的不確定性、補救措施的有效性後，未必有足够的誘因展開民事訴訟。事實上，法院也不會受理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民事申索。我們並不得悉過往有本地版權擁有人向戲仿者展開訴訟。
1.9	難以界定誰人將版權作品“向公眾傳播”，當中可能包括非主動的傳播者。擔心使用即時通訊軟件，分享戲仿作品會成為非法行為。即使接收訊息一方，在接收之前對內容全不知情，下載內容後便有機會觸犯法例。	若“連結”純粹提供途徑接達至另一網頁上的材料，而分享“連結”者本人沒有分發侵權複製品(例如將侵權歌曲上載至網站供人下載)，則純粹分享連結行為不構成侵犯版權，2014 年條例草案中第 28A(5)條已清楚訂明。
1.10	“向公眾發佈”的定義廣泛。在當今資訊科技發達、互聯網普及的社會中，輕按一個按鈕就可以把影片圖像發佈。如立法禁止公眾發佈，市民可能會因為分享超連結而入罪。建議政府在法例訂明相關條文。	
1.11	- 建議條例草案清楚列明刑事檢控僅限於嚴重經濟損失的事件，亦不可計算“潛在商業價值”，避免執法機關權力過大。 “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此概念應有時限範圍，否則有可能出現版權擁有人以戲仿	我們在草擬法律時參考了本地和海外涉及大規模侵權的案例，歸納適用於這些案例的原則，從而制訂條例草案中關於衡量構成損害性分發及損害性傳播罪行時，法院可考慮的若干相關因素。根據海外的判例，潛在市場或價值包括版權擁有人在一般情況下會發展或授權許可他人發展的市場，只包括傳統合理而又可能發展的市場。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作品損害未來經濟收益為理由遭起訴。	
1.12	建議釐清“損害性傳播”及“損害性分發”的定義，不應只考慮該項傳播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經濟損害，還要考慮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有關作品。此概念恐成為惡意檢控或版權擁有人隨意起訴創作人的工具，打擊言論自由。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進一步澄清現時的損害性分發罪行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責任門檻。澄清有關的刑事條文有助解釋，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個人和非商業用途的活動，如不構成原作品的替代品，不大可能會墮入刑網。
1.13	個別意見支持就未獲授權傳播版權作品引入刑事責任。	意見備悉。
<u>聯線服務提供者</u> 1.14	支持引入傳播權利。	意見備悉。
<u>其他</u> 1.15	建議改善條文，訂明“替代原作品”是供法院考慮刑事責任的其中一個因素，而非最主要的因素。	- 條例草案列明若干因素，供法院考慮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法院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衡量不同因素應有的比重，同時亦可考慮其他沒有於條例草案列明的因素。 - 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是按 2011 年經審議的版本作藍本，並在考慮在 2013 年就戲仿作品諮詢公眾時所得的意見後擬定。

B. 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		
1.16	除“經濟損害”和“替代原作品”這兩項因素外，應加入“個人創作而非商業機構”和“持續發表沒有侵權戲仿作品的記錄”作為法院考慮刑事責任的因素。	見上文 B1.15 項回應。
1.17	條例草案的 118(2AA)與 118(8C)訂明法院在裁定經濟損害幅度時可以考慮的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建議沿用 2011 年經審議的版本。	
1.18	刑事條文必須清晰，以確保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意見備悉。

C. 版權豁免		
C1- 公平處理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1.1	應修訂《版權條例》第 37 條，以全面而且準確地包含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三步檢測標準。	我們在考慮訂定任何版權豁免時，一直依循必須完全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的原則。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的豁免，也是按此原則制定。
1.2	歡迎政府在制定豁免時參考美國公平使用條文。	意見備悉。
<u>使用者</u> 1.3	- 美國採用公平使用這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已有多多年，菲律賓、以色列也已經採納此概念。澳洲和愛爾蘭亦有意跟隨。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有關「衍生內容」的版權豁免。開放式豁免已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同時更能切合快速傳遞大量資訊的互聯網世界，有助原作品在互聯網此特殊的媒體上傳播及延續創意。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創業工業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增設多項版權豁免，方便使用者在合適的情況下，不用向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這些版權豁免包括以下用途— (a)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 (b) 評論時事 (c) 引用 (d) 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

C. 版權豁免		
	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版權擁有人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兩得。應以公平使用取代公平處理。	(e) 聯線服務提供者快取處理數據 (f)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 我們認為建議的豁免能夠充分照顧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活動，保障使用者的表達自由。我們曾在 2004 年就採用公平使用的建議諮詢公眾，在考慮到此建議會使香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後，我們認為需要小心考慮其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在保護版權方面的發展，並在將來擬定立法建議時，參考其經驗。
1.4	英國在修訂版權法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多於香港一倍。條例草案提供的豁免，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我們在擬訂豁免時已經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的經驗。我們留意到英國在 2014 年為私人複製、訊息探勘、戲仿、存檔和保存、教育和殘障人士及引用新增版權豁免。事實上，很多英國新增的版權豁免，都已包括在我們的 2014 年條例草案的建議內，草案通過後，香港所提供的版權豁免範圍在很大程度上將與英國的版權制度所提供的豁免範圍相若。 - 而在我們現有的多項版權豁免的條文中，例如研究及私人研習，報導新聞以及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權作品等方面，我們的豁免範圍比英國的條文更廣闊。

C. 版權豁免		
1.5	在訂定豁免範圍時，應考慮香港獨有的政治環境和需求。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公平處理豁免，包括的用途如戲仿(及相類作品)、評論時事和引用等，正是為了保障使用者的表達和言論自由，利便他們在合適的情況下，使用他人版權作品而不需取得授權而制定。
1.6	政府建議引入傳播權利，但卻只提供有限度的豁免範圍，而豁免條件嚴苛。	我們已合理地規範傳播權利的範圍，並引入相應的版權豁免，以平衡各方利益。見上文 A2.4 項回應。
1.7	- 某項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最終由法院決定。但法官未必具備創作專業背景，所作的判決未必能保障創作人。 - 引導法院以這些準則來評估有關使用是否屬公平處理，可能令法官不能以最客觀方式作裁決。 - 何謂「公平」的處理界定不清楚，詮釋空間過大可能會被利用於打壓二次創作。若加入條例草案中會降低版權擁有人提出訴訟的門檻，亦擔心掀起針對二次創作人士的訴訟潮。	- 在美國，由法院作公平評估，以實施公平使用條文，有很長的歷史。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在處理其他特定的版權豁免時（如為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和新聞報導的目的），由法院作公平評估這做法亦由來已久。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在為戲仿作品引進豁免時，也採用相同方法。 - 法院在考慮公平處理豁免是否適用時可以根據案例及有關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判斷。 - 條例草案並沒有降低侵權訴訟的門檻。 -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4)11/14-15(02)號文件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或“公平使用”時考慮的因素。
1.8	考慮某項處理是否公平的因素中，所謂“潛在市場”和“轉化程度”含糊不清，由主觀	條例草案列明若干因素，供法院考慮何謂“公平處理”。這些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而且在現行的《版

C. 版權豁免		
	感覺決定。建議清楚界定市場價值或價值，因為“小額金錢收入”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權利的保障。另外，即使有關行為非牟利甚至無利可圖，仍建議訂明應在合理情況下引述原作品的出處和有關資料，這是對創作者的尊重。 但另一方面，有建議刪除因素(d)即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及加入以廣告為部份收入來源的二次創作者的豁免，例如以收入金額作出某程度的豁免，藉此保障二次創作。	權條例》的若干公平處理條文，已清楚列明。美國法院考慮以公平使用作為辯護理由時也必須權衡相類因素。 - 按美國有關戲仿、諷刺和挪用藝術的案例，在考慮某項作品的“目的及性質”時，新作品是否具“轉化性”，以及其程度，相當重要。所謂“轉化性”，是指新作品是否僅僅取替了原作品，還是加入了新元素，擁有進一步的目的或不同的特質，賦予它有別於舊作的新的表達手法、意思和信息。法院似乎普遍認為，新作品的轉化性越高，其他因素，例如新作品是否屬商業性質，對裁定有關使用是否屬公平的影響越小。 - 至於“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以美國的案例作參考，該國法院認為，當用作商業用途的新作品等同複製原作品的全部時，新作品便會取代原作品，成為市場中的替代品，對原作品的市場造成清晰可見的損害。法院不但會考慮被指控侵權者對原作品市場所造成的損害程度，也會考慮其行為(如不受控制和廣泛地進行)會否對原作品潛在市場造成實質或重大負面的影響。除了對原作品造成的損害，對其潛在市場的損害，包括其衍生作品的市場，法院也會考慮。因此，如果在市場上新作品會取代原作品，有關使用便較難被視為公平。 - 條文訂明的因素，是供法院考慮。法院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衡量不同因素應有的比重。 -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4)11/14-15(02)號文件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或“公平使用”

C. 版權豁免		
		時考慮的因素。
1.9	與其集中討論是否公平，不如訂明如引用原创作品來源，並不作牟利用途，即可獲版權豁免。	- 有否侵犯版權建基於是否有就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作為，並非建基於有關行為是否作牟利用途。不過，版權保護並非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內容十分重要，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本身，實也有助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因此在《版權條例》列有共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如屬允許作為，可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民事和刑事責任。 - 我們在考慮訂定任何版權豁免時，一直依循必須完全符合上文提到的“三步檢測標準”的原則。因此需要在《版權條例》中確切列明什麼作為是公平處理。
1.10	個別意見認為公平處理能平衡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權益，並應借鑒加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案例。	意見備悉。
<u>其他</u> 1.11	歡迎政府加入公平處理的豁免條文。亦有意見認為應嚴格界定豁免準則，而任何豁免條文必須清晰及易於明白，避免造成誤解以致恐慌，影響創意工業。	意見備悉。

C. 版權豁免		
1.12	為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的版權豁免，以作品用途來斷定相關行為是否侵權屬較公道的做法，將為商業和非商業使用者提供較全面的保障。	意見備悉。
C2- 有關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的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類別	意見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2.1	真正的戲仿作品不會取代原作品，不會對原作品的市場或潛在市場構成損害。	意見備悉。
2.2	不反對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但不應為諷刺、模仿和營造滑稽等沒有評論原作品成份的作品提供豁免。	- 因應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傳播權利，我們認為應同時適當放寬版權制度，以維持不同利益的平衡。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新增公平處理豁免，原因如下- (i) 此範圍清楚明確，屬公認為文學或藝術創作手法，並已獲海外版權制度適當接納; (ii) 這些作品是市民經常用作表達意見和評論時事的工具，有助促進表達自由; (iii) 這些作品鼓勵創意，培育人才，甚至促進娛樂事業，因此對社會的整體經濟及文化發展有所裨益；和

C. 版權豁免		
		(iv) 這些作品通常具批判或轉化意味，不大可能取代原作品。 我們在擬訂豁免範圍時，參考了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做法，以及在 2013 年完成的戲仿作品公眾諮詢結果。
2.3	有版權擁有人要求訂明此豁免不適用於上載至中介平台(如 YouTube)的戲仿作品，否則會影響到版權擁有人和中介平台簽訂的特許計劃。	我們在此公平處理豁免的法例中列舉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以協助法院分析各個個案的情節，平衡不同利益，作出公平的裁決。如果將來出現訴訟，法院在考慮有關使用是否公平時，可考慮有關版權擁有人和一些中介平台簽訂的特許計劃。
2.4	任何修訂應以豁免衍生作品的法律責任為目標。因為衍生作品與原作品有明顯分別，不會造成競爭，也不會對原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害。	根據《伯爾尼公約》，製作衍生作品，包括對原作品進行翻譯、改編或作出其他改動，屬版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除非屬版權豁免，否則，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進行。
2.5	現時的法例已為戲仿作品提供足夠的保護。如為戲仿作品的定義收窄，為戲仿作品提供的豁免會成為政治檢控工具。	見上文 A2.4 項回應。
<u>使用者</u> 2.6	有意見歡迎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用途的作品給予版權豁免。	意見備悉。

C. 版權豁免		
2.7	有個別意見認為利用原作品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為目的創作的作品或二次創作，只要不牽涉目的人士的親屬、不含誹謗、不實資訊或色情成份，應可獲豁免。	意見備悉。
2.8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作品所規管的範圍太大，涵蓋坊間很多非商業或商業目的的作品，嚴重威脅創作自由。另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針對戲仿作品、諷刺作品、滑稽作品及模仿作品加以壓制或引入刑事責任。另有回應者指出外國未見類似條文規管上述類別作品。條例草案為保障被“惡搞”形式批評的人士，而傷害了言論自由。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時不屬侵權的戲仿作品的法律情況，不會收緊表達自由。反之，在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默許的情況下，條例草案將為符合公平處理原則的戲仿等作品提供刑事和民事的豁免，進一步保障表達自由。
2.9	- 戲仿的定義、範圍和適用的情況不清晰，不但令創作者不知道甚麼情況下會侵權，而且政府可以隨便闡釋有關定義，甚至成為作打壓二次創作的工具，反而令二次創作受阻礙。 - 條例草案不會為戲仿等作品作定義，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將由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決定，同時，決定一件作品是否「戲仿作品」屬主觀的詮釋，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令人感到擔憂。 - 有意見支持不必為上述詞語定下定義。另亦	- 什麼是戲仿作品，目前國際間尚未有一致認同的定義和處理方法。不論香港，又或是海外國家如澳洲、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等，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訂明戲仿作品的定義。我們留意到英國政府在為戲仿、營造滑稽和模仿作品訂定版權豁免時，認為要為此等作品訂立定義有實際困難，故沒有在去年十月生效的法例中訂立定義。 - 我們在 2013 年的諮詢中邀請公眾考慮，應否及如何在法例上為戲仿訂明定義。我們留意主流意見認為要訂立定義，相當困難，同時亦會不必要地限制法院在考慮個案時平衡各方利益，作出公平的裁決。

C. 版權豁免		
	有意見認為戲仿作品的定義不應參考字典。	根據普通法，法院在詮釋成文法內的詞語時，會採納普遍慣常意義，字典的釋義可作參考來源之一。
2.10	此豁免的對象應該是“為戲仿、諷刺、滑稽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創作手法)，而非“戲仿作品”(作品)。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第 39A 條，容許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並非受限於作品。
2.11	- 只為某幾種作品提供豁免，會影響創作自由，對其他作品(例如一些傳統的創作及藝術手法、填詞、改編歌曲或翻唱版權作品)亦不公平。而創作人亦容易墮入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 戲仿及營造滑稽的豁免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換取豁免。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有意見指出，只有滑稽走調翻唱歌曲可獲豁免，悅耳的認真翻唱卻不獲豁免，情況怪異。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版權豁免包括多個方面： (a) 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為目的 (b) 以評論時事為目的 (c) 引用 - 豁免的範圍內的作品，絕不受限於“搞笑”類型，而只要它們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例如屬公平處理)，皆可獲版權豁免，不會構成侵犯版權。 - 創作自由並非凌駕一切，可受限於其他合理的法律權利。版權是財產權利，受法律保障。我們建議的版權豁免，對財產權利構成限制，必須止於某些特別個案，有充分的公共政策支持。 - 某些作品不獲豁免，只是反映沒有公共政策理由，限制他人的財產權利，這並不構成歧視創作自由。

C. 版權豁免		
2.12	二次創作或戲仿作品的版權誰屬。	二次創作或戲仿的版權，視乎作品的原創性，所有原創部分，在不影響原作品版權的情況下，二次創作或戲仿作者皆享有版權保護。
2.13	建議刪除第 39A(2)(b)、(c)和(d)條，原因如下： 第 39(A)(2)(b)條：如作品性質只需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為目的便應獲豁免，不應在公平處理下再考慮。 第 39(A)(2)(c)條：處理的部份所佔的數量和實質份量與此豁免的原意無關。 第 39(A)(2)(d)條：此等作品很可能已對原作的潛在市場和價值有負面影響。故應予以刪除。 建議修訂第 39(A)(2)(a)條，將“非牟利”更改為“非為金錢利益”。	- 見上文 C1.7-C1.8 項回應。 - 所有版權豁免，必須符合“三步檢測”的標準。以公平處理的準則作考慮，可確保有關作為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4)11/14-15(02)號文件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處理”或“公平使用”時考慮的因素。
2.14	反對設立或修改第 39A, 241 及/或 241A 條的公平處理條文，有關條文並非針對商業盜版活動，而是針對非牟利的二次創作。個別意見指出屬批評諷刺性質的二次創作作品雖然可能對原作的潛在市場或價值造成影響，但並非與原作品直接競爭，與侵權無關。	

C. 版權豁免		
2.15	英國的戲仿作品豁免訂明不受私人合約條款限制，香港應該跟隨，以完全移除民事責任的威脅。	- 現時的《版權條例》載有超過 60 項條文，訂明允許作為，讓使用者在訂明的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構成侵權。某項私人合約條款會否排除或限制此等法定允許作為，視乎《版權條例》以外的其他法律而定，《版權條例》本身現時並沒有明文限制此等私人合約條款。舉例說明，在合約法下，某項違背公共政策的合約條款或會無法執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訂明在合適的情況下，“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不可執行。誠然，每宗個案需要視乎其具體情況而定。但即使此等以私人合約條款限制允許作為的條文可被執行，也只適用於簽訂合約的雙方。在現實環境中，我們未有見到使用者在使用有關允許作為的條文時有特別困難。 - 我們留意到英國在為戲仿、營造滑稽和模仿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中加入了條款，訂明合約條款不能抵觸或限制豁免。此特定條文甚具爭議性，在立法過程中引起廣泛討論。英國政府被批評低估了條文對內容業界的經濟影響及被促請密切留意條文在實施後的影響。 - 為謹慎起見，我們在建議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訂明公平處理豁免時，未有在條例草案中如英國般加入條文禁止以私人合約條款限制允許作為。英國看是唯一的司法管轄區採用此條文。縱然香港或其他地方未有如此做法，但有關允許作為的運作未見受到影響。在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通過和實施後，我們會密切留意實施情況和海外有關禁止以私人合約條款限制允許作為的發展。

C. 版權豁免		
<u>其他</u> 2.16	香港沒有迫切需要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但考慮到英國和澳洲已引入豁免，在豁免不被濫用的情況下，香港可效法。	意見備悉。
2.17	完全豁免戲仿作品並不可行，因脫離國際慣例，亦違反國際公約。	意見備悉。
2.18	建議就如何定義戲仿作品徵詢學者意見。	見上文 C2.2 項回應。
2.19	戲仿的定義、範圍和適用的情況不清晰。法院難以判定作品是否違法。	見上文 C2.9 項回應。
2.20	只為某幾種作品提供豁免，會影響創作自由。而事實上創作是多變的主觀行為，預設的免責內容不能夠完全保障二次創作作品。	見上文 C2.11 項回應。
2.21	為鼓勵創意，如戲仿作品沒有侵權，作者又沒有得到任何商業利益，政府應豁免作者和發放者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沒有侵權的作品不會招致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C3- 評論時事的豁免		
<u>版權擁有人</u>	政府未有就此豁免諮詢公眾。	現時的《版權條例》已為“報導時事”提供公平處理豁免。

C. 版權豁免		
2.22		考慮到“評論時事”和“報導時事”性質相若，為進一步保障表達自由和其他公眾利益，我們認為應該予以相同方法處理。因此，我們在 2014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將“評論時事”納入在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內。
2.23	考慮到現時部份人對時事的意見甚為極端，此豁免會令作詞或作曲者的作品遭他人改編或使用，而當中的評論可能與作者意願/立場相違，故反對此豁免。	按現時的版權法例，作者及導演享有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現有保護此種精神權利的法律架構。
2.24	- 政府現有和建議新增的豁免，已涵蓋許多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作品。政府不應增加不必要的豁免，影響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而此豁免未有先例。英國就此考慮多時，仍尚未引入此豁免。政府和立法會應小心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引入此豁免。 - 現時已提供“報導時事”的豁免，此豁免客觀和按事實而作，但評論時事則屬主觀性質。	因應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傳播權利，我們認為應同時適當放寬版權制度，以維持不同利益的平衡。我們理解版權業界對新增豁免的關注。不過，版權制度下的公平處理豁免的一大特色，是法院在面對侵權糾紛時，必須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以決定處理是否公平，從而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沒有被不合理地損害。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草擬版權豁免時，也多採用相同的方法。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在處理戲仿作品，以致美國以公平使用條文處理戲仿作品時，也是如此。長久以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香港外，包括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在處理其他版權豁免時（如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和新聞報導），也將某項處理是否公平此問題交由法院去考慮。
2.25	《伯爾尼公約》第 10bis 條是為記者，而非網民訂定。故政府建議的豁免並不符合公約。	我們理解一些使用他人版權作品以評論時事的做法不一定憑靠戲仿。而某些作品在這種情況下，促進表達自由本身

C. 版權豁免		
		已構成充分的理據給予豁免。 豁免侵權行為的法例，必須能夠平衡版權擁有人和公眾利益。現時《版權條例》第39(2)條為“報導時事”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此豁免適用於所有報導時事的人士，不只限於記者。由於“評論時事”和“報導時事”性質相若，也應該予以相同方法處理，因此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就“評論時事”引入公平處理豁免，以進一步照顧表達自由及其他的公眾利益。
2.26	援引學者意見，指報導時事的豁免應只限於-(i)為提供資訊而為；(ii) 所報導的只限於時事和(iii) 使用的作品必須已為人所見或聞。	條例草案並沒有改變現有就報導時事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
2.27	此豁免範圍太寬闊，只要使用屬公平處理便可獲豁免，對版權擁有人保障不足。	見上文 C2.24 回應。
<u>使用者</u> 2.28	同意就評論時事給予版權豁免。	意見備悉。
2.29	新聞機構應直接獲得豁免。	現有就報導時事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以及為評論時事而設的擬議豁免，並沒有限制使用者的身份。
2.30	有意見對第 39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中所用“批評”一詞的準確界	“批評”一詞在現時《版權條例》第 39 條已經存在。不論香港，又或是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擁有相似條文的英

C. 版權豁免		
	定表示關注。	國，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訂明“批評”一詞的定義。法院在考慮個別案件時會考慮有關案例，根據實際情況及一般認知來判斷有關行為是否屬於“批評”。
2.31	- 二次創作多就時事發表意見，不應受阻撓。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通過後，以「惡搞」形式諷刺時弊的節目或「改歌改圖」作品將受第 39A 及 241A 條限制。有個別意見認為條例草案針對評論時事作品加入刑事責任。 - 除了諷刺或評論時事以外，網絡創作亦可以是抒發對時事的感受，因此有關豁免並不足夠。	- 現時的《版權條例》已為“報導時事”提供公平處理豁免，但未有為評論時事提供專屬豁免。考慮到兩者性質相若，為進一步保障表達自由和其他公眾利益，我們認為應該予以相同方法處理。 - 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入“引用”的公平處理豁免，即新增第 39(2)條，適用於在不同情況下，合理引用版權作品。
C4- 引用的豁免		
<u>版權擁有人</u> 2.32	政府未有就此豁免諮詢公眾。	此豁免可促進使用者在網路和傳統環境中的表達自由和討論。我們留意到英國政府已參照《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尼爾公約》第 10 條立法，為引用他人版權作品提供公平處理豁免，有助使用者在正式作品如學術文獻，及非正式作品如網誌和社交媒體引用作品，以助說明理據，或參與評論或辯論。豁免的條件包括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該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及符合公平處理的要求。2014 年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與上述的條件相若。

C. 版權豁免		
2.33	“不論為批評、評論或其他目的而引用某作品”此表述涵蓋範圍無限制，不符合三步檢測。 - 其中第 2(c) 條“該作品是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超過該目的所需的程度”所指的“某特定目的”不清晰，建議刪除“某特定目的”此部份。	“三步檢測”中的第一步，是要透過劃出清楚界定和範圍狹窄，並具有合理原因支持的豁免範圍，以確保版權豁免只適用於某些特定個案。引用的豁免以《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尼爾公約》第10條為據，合符檢測第一步的要求。在考慮到更新版權制度的整體方案下，如只放寬版權豁免至戲仿或政治戲仿，也許未能平衡各方利益，因此我們認為為「引用」及其他特定個案提供版權豁免是一個合適的相應平衡。 - 依據“三步檢測”中其餘兩步的準則，特別處理範圍內所包含的行為，必須考慮會否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有衝突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有鑑於此，我們會在2014年條例草案建議的每一項新增豁免中加入一系列非盡列式的因素，供法院分析個案，平衡各方利益，達至公平的裁決。
<u>使用者</u> 2.34	同意給予“引用”版權豁免。	意見備悉。
2.35	“引用”定義不清楚。“截圖”是否包括在內，亦不清楚。 - 認為“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過於空泛，市民會因為害怕觸犯	“引用”是指摘錄版權作品(包括電影、聲音紀錄、廣播、照片和傳統文字)，以提供資料及說明理據，方便對話溝通，可適用於不同的情況，包括截圖。 - 我們留意到英國在去年為“引用”訂立版權豁免，當中並沒有下定義。同時該豁免訂明“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

C. 版權豁免		
	法例而減少創作，對創意工業有負面影響。	所需要的程度”，意指引用的程度需要合理而非過量使用有關版權作品，以符合公平處理的精神。
C5-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		
<u>版權擁有人</u> 2.36	有意見反對此豁免。亦有意見認為媒體轉換豁免不應適用於文學作品中的聲音紀錄，應把「文學」一詞從建議的第 76A(1)條刪除。	為提高確定性及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定豁免後，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的媒體轉換豁免，只限於聲音紀錄，並只適用於私人及家居用途。我們認為建議已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間作出合理的平衡。
<u>使用者</u> 2.37	- 豁免應同樣適用於音樂紀錄外的媒體。 - 現時建議的豁免僅允許使用者複製一份複製品，有意見認為應允許使用者另多存一個備份。	- 見上文 C 2.36 的 回應。 - 我們在考慮訂定任何版權豁免時，一直依循必須完全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原則。在制定一項版權豁免時，必須考慮會否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有衝突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豁免容許使用者在其合法擁有的每一件器具內複製及儲存一份由原件製成的私人複製品，以照顧使用者的需要。
C6-教學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		
<u>版權擁有人</u> 2.38	防止濫用措施必須在條文中保留，而且在立法後應切實執行。此等措施包括：1) 將複本的數目限於三份，而且於任何時間僅有一份	條例草案增訂條例第 51A 及 52A 條，容許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為保存或替代的目的而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容許在其處所內向使用者傳播、放映或播放版權作

C. 版權豁免		
	可為公眾取用；2) 僅可以設於指定圖書館、檔案室或博物館等處所內的一台電腦取用；3) 於任何時間僅以某特定複本供一名使用者取用；4) 訂下恰當措施防止使用者進一步製作複本或進一步傳輸該等複本；及 5) 如知悉已有特許計劃提供特許授權，豁免即不能適用。	品，惟須受指明條件規限。
C7-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GC)		
<u>版權擁有人</u> 2.39	援引學者意見，認為不應採納 UGC 方案。現時的授權機制可處理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作品，不必引入豁免。	意見備悉。
2.40	《伯爾尼公約》第 8 和 12 條已訂明版權擁有人擁有衍生作品的相關權利。未獲授權的改編，即使甚具原創性，也不存在新的版權。	- 翻譯及改編的權利受到《伯尼爾公約》第 8、12 及 14 條明文保護，現時的《版權條例》亦已經賦予版權擁有人作出這個限制作為的權利。但是如同其他例如複製權等專有權利一樣，並非完全不受限制。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內容十分重要。因此，為配合傳播權利的引入，我們會適當地修訂和擴大允許作為的範圍，以維持版權保護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衡。 - 而未經許可上載的翻譯和改編作品，如果沒有任何戲仿、批判、滑稽或仿效效果，亦不涉及任何時事，純粹因為這些作品含有一定的原創元素或轉化效果，難以構成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特別處理這些作品。我們在是次
2.41	按國際慣常做法，改編或衍生作品如能反映足夠的努力和技巧，新作品會構成新的版權。只有在新作品實質/大量複製原作品的情況下，才會構成侵權。不過，任何放寬衍生作品的豁免都不應影響到原作品的創造和製作。	

C. 版權豁免		
		對《版權條例》的修訂並沒有對這些作品作出豁免。
<u>使用者</u> 2.42	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遺漏某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如不獲豁免，除了擾民，還對法院造成壓力。UGC 豁免能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版權擁有人不應無理抗拒方案。政府亦不應無視市民意見，否決採納有 97%意見書支持的 UGC 方案。	- 我們對在這輪更新版權制度的工作中採納這概念作為特別處理的主體有所保留，原因如下- (a) 2014 年條例草案已經建議合理地擴闊允許作為的範圍，我們認為全面豁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未必恰當。理論上，它或可幫助一些未被納入允許作為的範圍的作品，但這不能解答為何我們應為這些作品提供全面版權豁免; (b)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一個十分廣闊及含糊的概念，並沒有一個廣獲國際社會接納的定義。有意見認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必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訂明的“三步檢測”中第一步的準則，即任何限制或豁免須僅限於某些特別個案;和 (c) 有關概念尚未有定論，仍在發展中。加拿大是唯一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版權制度之內的國家。雖然愛爾蘭一版權檢討委員會建議政府參考加拿大，但愛爾蘭政府尚未就此提出立法建議。澳洲已否決有關建議，而美國和歐盟正檢討一系列的版權議題，包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英國則認為尚未有足夠論據支持設立任何其他監管干預。由此可見，應否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一個非常富爭議性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在保護版權方面的發展。 - 我們已在 CB(4)100/14-15(01)號文件說明不採納個人用戶

C. 版權豁免		
		衍生內容的原因。
2.43	“二次創作”是一個有清晰定義的專業學術詞彙。二次創作與盜版侵權以及抄襲的分別非常清晰。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反映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的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二次創作”的實質涵蓋範圍難以確定。例如有意見認為“二次創作”應包含翻譯和改編作品，又或視“二次創作”為“衍生作品”。不過，翻譯、改編這些衍生作品在國際版權公約及世界各地的版權法例下，已有清晰的概念，屬原创作品版權人的專有權利，雖然二次創作本身可以有原創成分，但單單以此為界，籠統地給予所有“二次創作”考慮版權豁免，未必適宜。
2.44	二次創作以某作品、項目和角色作基調，再加以發展，引用和改變意味明顯，是一種常用的創作和表達手法。二次創作比較原作，經獨立創作後，已附有新的文化意義及創意元素。	意見備悉。
2.45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重編、重混、重新譜詞、重唱他人作品或製作錄像，在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不會阻止。	- 如屬現時或擬議的豁免範圍內(例如為批評或評論某作品、評論時事、戲仿等目的)，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例如屬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便不會構成招致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 - 我們理解一些網上平台，如 YouTube，已和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簽訂許可協議，授權 YouTube 傳播重新演繹的歌曲。

C. 版權豁免		
2.46	坊間常見的二次創作，主要以輕鬆手法諷刺時弊，為市民提供娛樂，又或以個人社交或抒情為目的，屬香港文化的一部份，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對版權擁有人無做成實際損失，或其影響並非大至需要修訂《版權條例》。政府並無提出二次創作對原作品造成的經濟損失、及其因知名度提升而提高價值的數據，因而不能服眾。反之，原作人一般不介意自己的作品被用作重編、重混或以其他方式作二次創作或同人作品。為該等行為提供版權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商業利益（亦包括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世界貿易組織的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翻譯及改編的權利受到《伯尼爾公約》第 8、12 及 14 條明文保護。未經許可上載的翻譯和改編作品，如果沒有任何戲仿、批判、滑稽或仿倣效果，亦不涉及任何時事，純粹因為這些作品含有一定的原創元素或轉化效果，難以構成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特別處理這些作品。將這些翻譯和改編作品作為一個類型排除於版權保護之外，未必符合國際責任。
2.47	援引學者意見，認為 UGC 方案能符合世貿的“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們留意到不同的學者對此議題有不同的意見，顯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這議題在國際社會當中具爭議性及未有定論。我們認為於這一輪的法例修訂應該專注於為香港的版權制度作必要的更新以追上其他主流海外發展。2014 年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多項版權豁免基本上跟隨海外先例而訂而且經過了全面的“三步檢測”標準的測試。 - 我們已在 CB(4)100/14-15(01)號文件說明不採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原因。

C. 版權豁免		
	- 世界貿易組織並未有收到有關加拿大 UGC 豁免的投訴，足以證明那些聲稱 UGC 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沒有事實理據。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時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的豁免的爭議性。 - 若然美國的「公平使用」版權豁免可以通過「三步檢測」，較之為窄的加拿大 UGC 版權豁免理應可同樣通過檢測。	
<u>其他</u> 2.48	建議採納此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規定豁免以個人身份發布，沒任何商業利益及替代原作品的作品。	意見備悉。
2.49	援引海外發展，指 UGC 的應用和影響甚大，與戲仿作品等有特定目的的豁免有所不同。UGC 不單涉及法律事宜，也是政策議題，對經濟和社會有很大影響，需要政府參考海外經驗和諮詢持份者，才可考慮引入。	意見備悉。
2.50	有意見認為如引入此豁免而不加規管，將影響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意見備悉。